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張家祥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721440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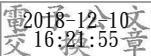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、行政院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(2911981_1072144065_1_ATTACH1. pdf、2911981_1072144065_1_ATTACH2. pdf、2911981_1072144065_1_ATTACH3. pdf、2911981_1072144065_1_ATTACH4. pdf、2911981_1072144065_1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有關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3條、第4條，業經行政院107年12月7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57914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7年12月7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57919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